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本级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本院自侦案件的提起公诉工作；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4、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5、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管；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于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8、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9、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检察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

10、由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及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共计 9 个，7 部 1 室 1 大队，分别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及司法警察大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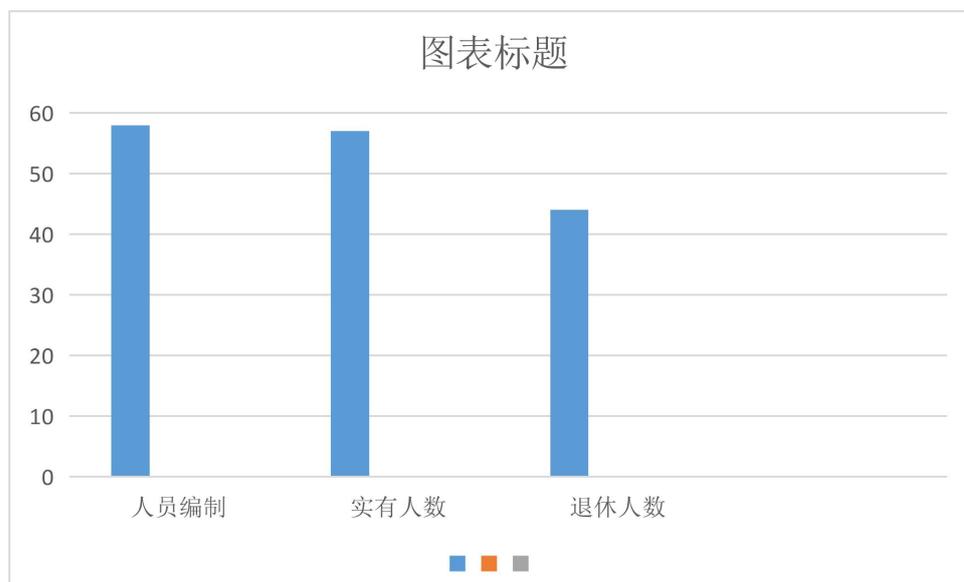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58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57 人，其中行政 57 人、事

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已公开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86.6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319.93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6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86.61	本年支出合计	1,397.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1.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397.79	支出总计	1,397.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208.75	1,208.75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77.86	77.86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86.61	本年支出合计	1,286.61	1,286.6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286.61	支出总计	1,286.61	1,28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837.27	公用经费合计		162.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0.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34
30101	基本工资	243.09	30201	办公费	6.22
30102	津贴补贴	250.79	30205	水费	2.21
30103	奖金	110.60	30206	电费	9.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86	30208	取暖费	13.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0	30210	差旅费	2.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30	30212	维修（护）费	2.50
3011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82	30214	会议费	2.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	30215	培训费	2.20
30305	生活补助	6.31	30216	公务接待费	2.14
			30221	委托业务费	2.00
			30222	工会经费	15.00
			302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29
			30225	其他交通费	44.26
			3022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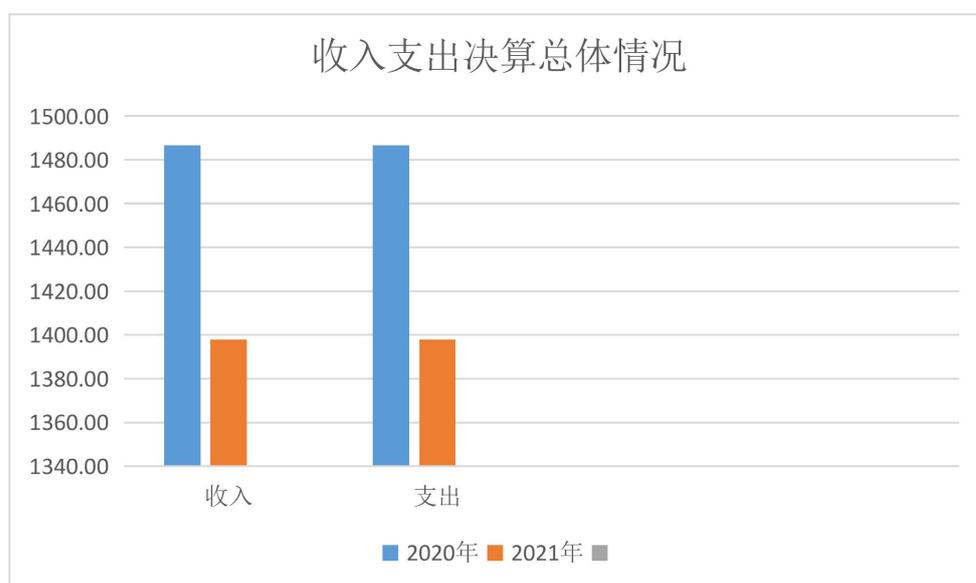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0.14	0.00	2.14	0.00	0.00	38.00	2.38	2.20
决算数	31.43	0.00	2.14	0.00	0.00	29.29	2.38	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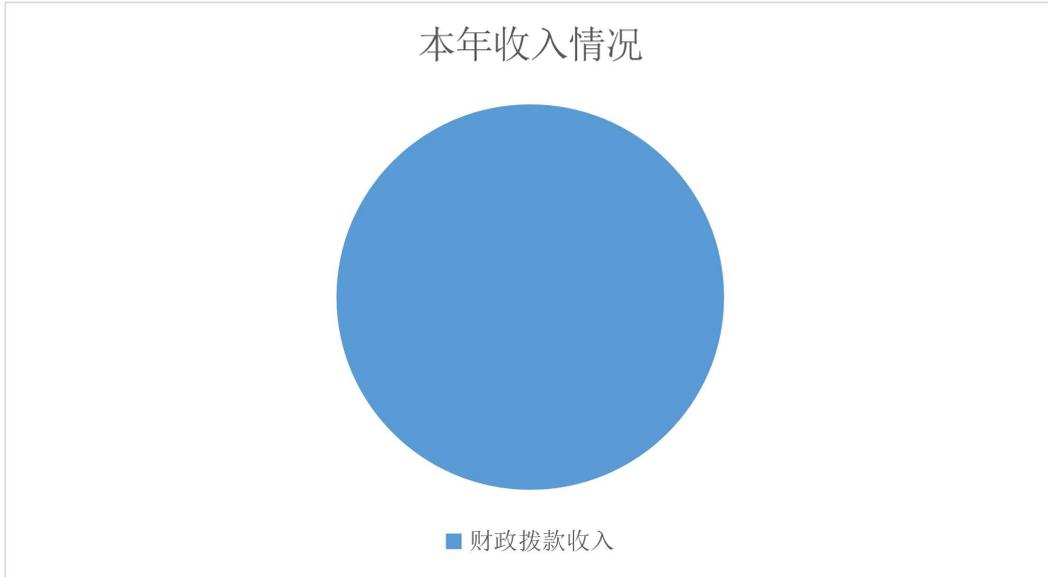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397.7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88.91 万元，下降 5.98%。主要是中省转移支付资金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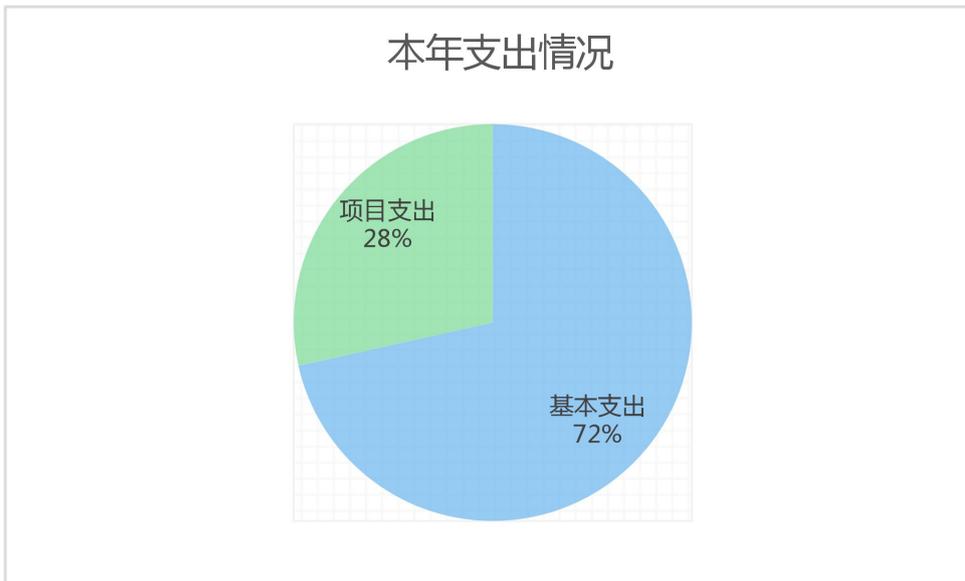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286.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86.6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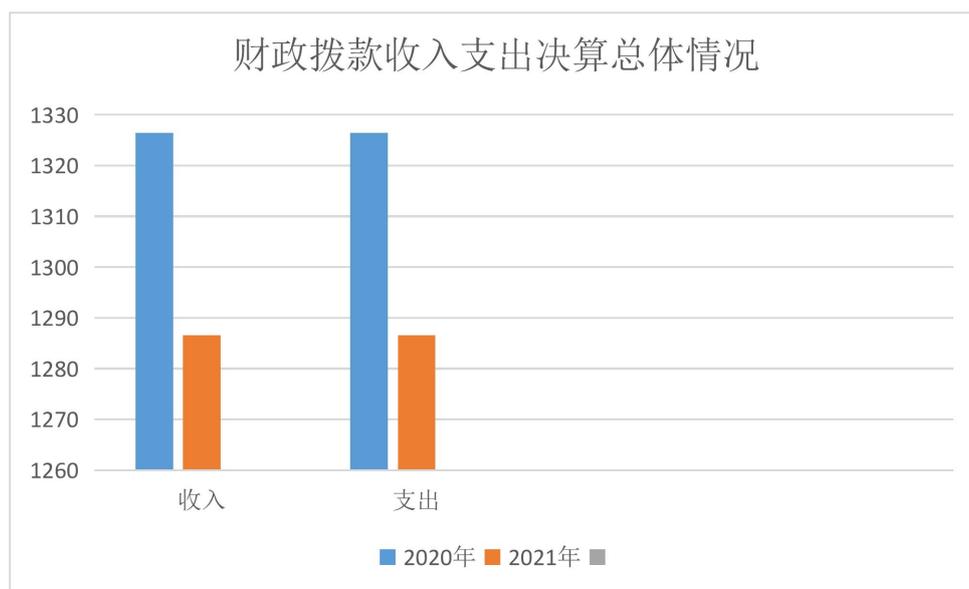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397.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9.61 万元，占 71.51%；项目支出 398.18 万元，占 28.4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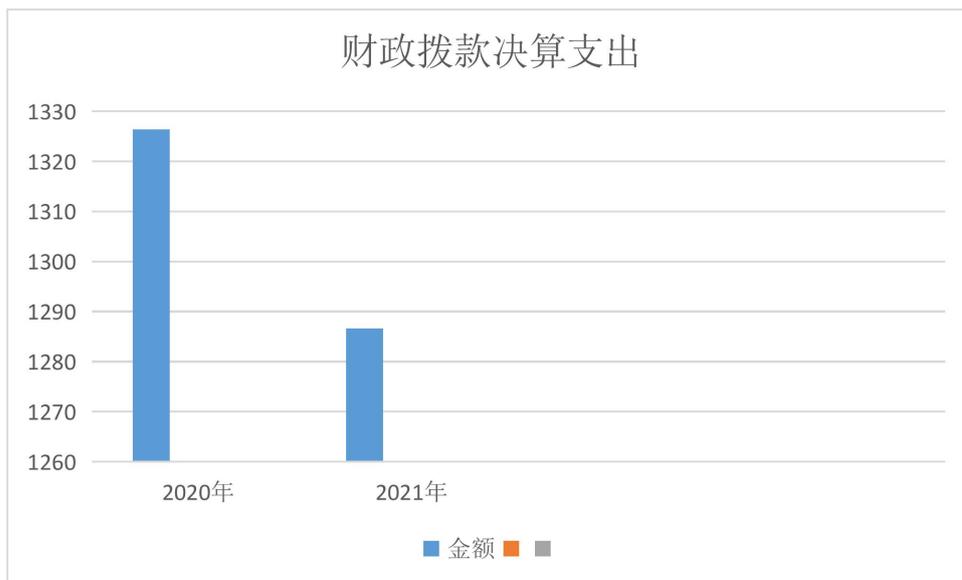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86.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9.78 万元，下降 3.00%。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减少各项活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88.38 万元，支出决算 1286.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0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9.78 万元，下降 3.00%，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减少各项活动。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1022.35 万元，支出决算 92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减少各项活动。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预算 275 万元，支出决算 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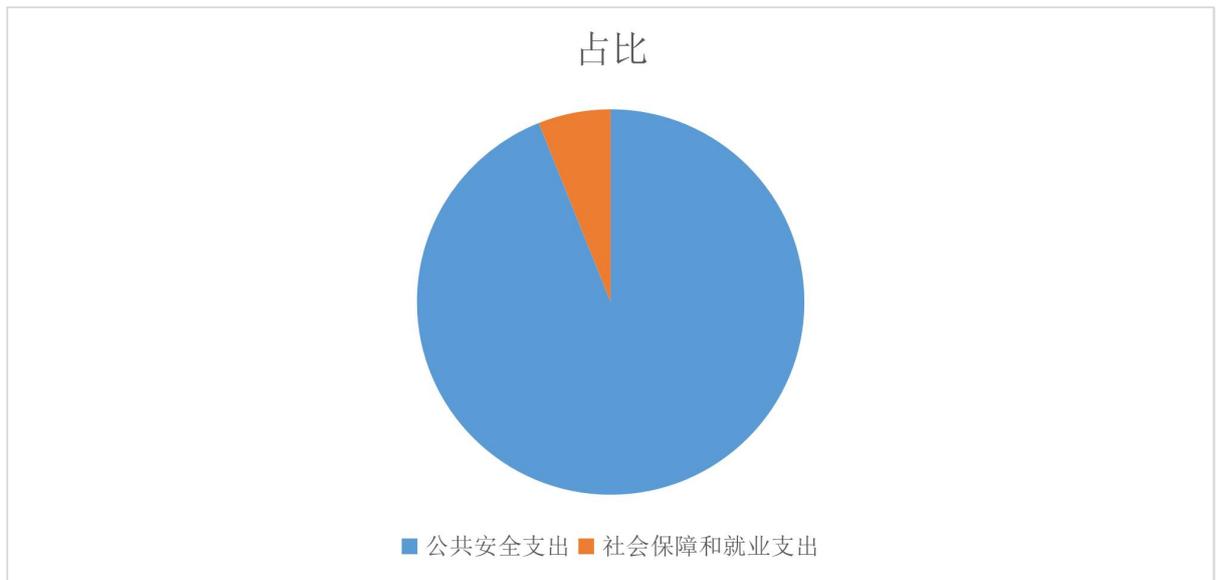
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项）。

预算 75.03 万元，支出决算 7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存在退休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9.6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837.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62.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0.14 万元，支出决算 31.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疫情影响，减少外出情况。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38.00 万元，支出决算 29.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0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8.7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疫情影响，减少外出情况。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14 万元，支出决算 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4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0 个，来宾 600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2.20 万元，支出决算 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2.38 万元，支出决算 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71.29 万元，支出决算 16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7%。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3.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成立了“大荔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构建以本院各部门为责任主体的绩效责任体系，在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落实各自主体职责，逐步在内部建成完整、高效闭环的管理流程。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检察院

相关绩效管理辦法，對檢察院各部門績效管理工作成效進行考核，定期向院黨組報告單位推進實施預算績效管理工作情況。

根據預算績效管理要求，本部門組織對 2021 年度市級部門預算項目支出進行全面自評，涵蓋項目 0 個，涉及預算資金 0 萬元，占部門預算項目支出總額的 0%。

組織開展 2021 年度部門整體支出績效自評工作，從評價情況來看，我院完成預算績效目標、預算績效監控、預算績效評價等工作，推動建成全方位、全過程、全覆蓋的預算績效管理體系。

本部門未對項目支出開展部門重點績效評價。

（二）部門決算中項目績效自評結果。

本部門在市級部門決算中反映 0 個一級項目績效自評結果。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市检查、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形成的实际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286.61 万元，执行数 1397.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64%。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基本支出按预算完成；项目支出完成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因此计算完成率时差异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厉行节约，发挥资金的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大荔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高梦清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项目支出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践行“两个维护”更加坚定，服务三大攻坚战更加有力，优化营商环境更加自觉，保障民生更加有力，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编制 (26分)	部门预算	16	部门收入预算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完整，得2分；收入来源未编报齐全或编报数据有错误的，每出现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决算	100%	100%	4			
				部门支出预算编制中，要求专门反映的“三公经费”、会议费、资产配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内容，编报完整的，得2分；应编未编或出错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决算	4	4	4			
				部门预算编报金额与财政控制指标一致，得1分；编制预算科目准确，得1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含专项业务费、政府性基金和非税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下同）细化、分类填报准确，得2分；以上三项每出错1项，扣0.2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决算	4	4	4			
				预算编制按规定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得2分；“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10%的，得2分，大于10%，得0分。	2021年度预决算	4	4	4			
	绩效目标	10	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得4分；各个环节每超时限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决算	4	4	4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逐项编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整、规范、合理的，得5分，未逐项编报的扣0.5分；	2021年度预决算	5	5	5				
	预算执行 (46分)	预算完成率	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完整、规范、合理的，得5分。绩效目标编报不完整、不规范、不合理，应量化未量化，指向不明确的，每出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决算	5	5	5			
				以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	2021年度预决算	8	8	8			
				用每个时点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3月、6月、9月、11月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2.5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2021年度预决算	10	8	8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8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4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	2021年度预决算	4	4	4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及时率	8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4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	2021年度预决算	4	4	4					
		以每年5月底各部门市级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进行评价。预算下达率小于等于60%，得0分；大于60%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2021年度预决算	4	4	4					
		以11月底各部门中省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进行评价。预算下达率小于等于95%，得0分；大于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2021年度预决算	4	4	4					
		三经费控制	6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小于或等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得3分；大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得0分。	2021年度预决算	3	3	3			
过程	预算执行 (46分)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6	以部门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预算数进行评价。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或等于预算数，得3分；大于预算数，得0分。	2021年度预决算	3	3	3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的，得6分；执行率在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70%的，得0分。	2021年度预决算	6	6	6			
	预算管理 (28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10	按规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021年度预决算	2	2	2			
				按规定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021年度预决算	2	2	2			
				按规定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021年度预决算	2	2	2			
				按规定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021年度预决算	2	2	2			
		绩效评价	18	按规定公开专项资金分配办法、分配过程等要求公开的各项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021年度预决算	2	2	2			
				部门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率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自评率在80%-60%的，得2分；自评率在60%以下的，得1分；未开展自评的，得0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100%的，得3分，不足100%的，按比例得分。	2021年度预决算	6	6	6			
				按时限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等相关绩效信息的，得2分，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数据详实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格式不规范、数据不充实、分析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	2021年度预决算	4	4	4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控的，得2分；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填写规范、内容完整、报送及时的，得2分。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决算	4	4	4			
			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如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及时落实整改存在问题的，得2分；按要求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结果的，得2分。未按要求进行结果应用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决算	4	4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 高梦清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项目支出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践行“两个维护”更加坚定, 服务三大攻坚战更加有力, 优化营商环境更加自觉, 保障民生更加有力,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护航未成年健康成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得分合计								98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